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出國報告

再保險亞太地區訓練研討會 (Asia-Pacific Training Programme)

出差日期：102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

派赴地點：新加坡

報 告 人：黃金龍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目 錄

壹、	研討會內容及主辦單位介紹	1
貳、	研討會重點摘要	5
一、	再保險介紹 (An Introduction to Reinsurance)	5
二、	再保種類-比例性再保險與非比例性再保險 (Type of Reinsurance: Proportional and Non-Proportional)	12
三、	再保險訂價 (Reinsurance Pricing)	17
四、	倫敦勞依茲保險在亞洲市場經營(Extending the Lloyd's Experience to Asia)	24
參、	心得與建議.....	28

壹、 研討會內容及主辦單位介紹

一、 舉辦時間

本次出國係參加韋萊再保險公司（Willis Re inc, 以下簡稱Willis Re）於新加坡舉辦之2013年再保險亞太地區訓練研討會（以下簡稱本研討會）。本研討會期間自2013年8月19日至8月23日共計5天於新加坡Swissotel Merchant Court舉辦。

二、 課程安排

本次授課之講師共四位，分別為Mr.Gabriel Manoughian、Ms.Weng Chun Wong、Mr.Mark Morley及Mr.James Beedle，均為Willis Re保險學院講師，且於韋萊再保險公司任職多年，對再保險業務有豐富經驗。



參與本次研討會之國家包括印尼、印度、韓國、中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我國等8個國家，共計24位。

本研討會課程安排如下：

■ 8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主題
09:00	Arrival & Registrations(including refreshments)
09:30	Welcome address
09:45	Introductions
10:15	Review of the Reinsurance Market
10:50	Break
11:10	Role of the Reinsurance Professional
12:15	Welcome Lunch
14:0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1
14:50	Break
15:1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1（continued）
16:00	Break
16:2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1（continued）
17:10	Wrap-up
18:00	Evening Welcome Cocktail Reception

■ 8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主題
09:00	Arrival & Morning Refreshments
09:3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2
10:20	Break
10:4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2（continued）
11:30	Break
11:5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2（continued）
12:40	Lunch
14:0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3
14:50	Break
15:1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3（continued）
16:00	Break
16:2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3（continued）
17:10	Review of the day

■ 8月21日（星期三）

時間	主題
08:30	Arrival & Morning Refreshments
09:00	Lloyd's Asia-Alex Faris
09:45	A Reinsurance's Perspective-Bruce Ford(AWAC)
10:30	Break
10:45	Willis Specialisms-Willis analytics
11:30	Willis Specialisms-Faber Global Duncan Stockley
12:15	Lunch
14:0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4
14:50	Break
15:1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4（continued）
16:00	Break
16:2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4（continued）
17:10	Review of the day

■ 8月22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09:00	Arrival & Morning Refreshments
09:3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5
10:20	Break
10:4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5（continued）
11:30	Break
11:50	Understanding Reinsurance-Part5（continued）
12:40	Lunch
14:00	Reinsurance in Practice-Part1
14:50	Break
15:10	Reinsurance in Practice-Part1（continued）
16:00	Break
16:20	Reinsurance in Practice-Part1（continued）
17:10	Review of the day

■ 8月23日（星期五）

時間	主題
08:30	Arrival & Morning Refreshments
09:00	Reinsurance in Practice-Part2
10:20	Break
12:15	Lunch
13:15	Reinsurance in Practice-Part2（continued）
15:30	Break
17:10	Review of the day

貳、 研討會重點摘要

本次研討會內容相當豐富，本報告僅就擇要摘錄重要議題簡介。

一、 再保險介紹（An Introduction to Reinsurance）

（一） 風險概念（Concept of Risk）

美國學者海恩斯（Haynes）最早提出風險的概念，對風險進行分類並對風險的本質進行了分析，定義風險為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將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和保險相結合奠定了理論基礎。風險管理是一個管理過程，透過辨識、衡量（含預測）、監控及報告來管理風險，採取有效方法設法降低成本；有計劃地處理風險，以保障企業順利營運。這需要企業在經營過程中，辨識可能產生的風險，預測各種風險發生後對資源及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以便使生產順利進行。風險管理步驟，茲分述如下：

1. 風險的辨識

風險辨識是風險管理的首要步驟。只有全盤了解各種風險，才能夠預測可能造成的危害，進而選擇處理風險的有效方法。

2. 風險的預測

風險預測實際上就是估算、衡量風險，由風險管理人運用

科學的方法，對其掌握的統計資料、風險信息及風險的性質進行系統分析和研究，進而確定各項風險的頻度和強度，為選擇適當的風險處理方法提供依據。

3. 風險的處理

風險的處理常見的方法有：

(1) 避免風險：消極躲避風險。比如避免火災可將房屋出售，避免航空事故可改用陸路運輸等。

(2) 預防風險：採取措施消除或者減少風險發生的因素。

例如為了防止水災導致倉庫進水，採取增加防洪門、加高防洪堤等，可大大減少因水災導致的損失。

(3) 自留風險：企業自己承擔風險。

(4) 轉移風險：在危險發生前，通過採取出售、轉讓、保險等方法，將風險轉移出去。

(二) 何謂再保險 (What is Reinsurance)

再保險是保險人將其所承保的危險責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保險人辦理保險，即保險的保險。或視為保險人之間的責任分擔。保險市場上有眾多直接向投保人承攬業務的保險公司，這種直接面對社會各界各業投保人，承擔各類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稱為原保險人，或直接保險公司，其承攬的

業務稱原保險。然而每一家保險公司承擔風險的能力是有限的，是受其資本金和公積金數量限制的，為求得一定的經營規模和經營業績的穩定，增強競爭能力和提高經濟效益，保險公司還必須將其承保的危險責任進行合理安排。因為事實上每一家保險公司所承保的業務，在每一險種上都達到相當規模，每一保險單位的保險金額都自然均衡是不大可能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業務是多種多樣的，有的保險金額不高，但出險機率卻較高，而有的保險金額相當高，且出險的機率也不低，各個險種的業務量也參差不齊。有些責任為特殊風險，諸如衛星發射、核電站保險。舉凡種種，都說明保險公司在確定了自留限額之後，就必須按業務的性質和不同類別向其他保險人轉嫁一定風險，以控制自身所承擔的保險責任。屆時，原保險人或直接保險公司將超過自身承擔能力的保險責任分出去給其他保險公司，其本身就成了分出公司，而接受其分出業務的保險公司就成了分入公司，或稱為再保險人。

（三）再保險原則（Principles of Reinsurance）

再保險契約亦為保險契約之一類，故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亦可適用於再保險契約之中，主要有保險利益原則、最高

誠信原則、損失填補原則等，茲分述如下：

(1) 保險利益原則 (Principle of Insurable Interest)

所謂保險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其所保標的具有法律所承認的權益或利害關係，即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可能遭受的損失或失去的利益。

(2) 最高誠信原則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指當事人真誠地向對方充分而準確的告知有關保險的所有重要事實，不允許存在任何虛偽、欺瞞、隱瞞行為，而且不僅在再保合約訂立時要遵守此項原則，在整個再保合約有效期內和履行合約過程中也都要求當事人間具有「最高誠信」。

(3) 損失填補原則 (Principle of Indemnity)

強調再保險填補額受實際損害程度、保險金額之限制，即在保障被再保險人獲得充分填補之基礎上，防止被再保險人獲得大於損失之利益。

(4) 同一命運原則 (Principle of Fortuity)：

指再保險人於承受再保險業務後，其命運即與原保險人相隨與共，「同一」指再保險人須分享或分擔該命運。本原則在所有再保險合約均有明文規定，縱使未約定，

亦無妨礙承認有此原則存在，在再保險實務上，無需原保人為任何表示，本原則當然適用。

(四) 再保險功能 (Function of Reinsurance)

(1) 提供巨災保障 (Provide catastrophe protection)

巨災之風險對保險公司財務影響甚鉅，可能引起一連串損失，最嚴重甚至可能導致失卻清償能力，所以巨災的保障是每家保險公司是不可或缺的。藉由再保險契約，原保險人將其所承擔的巨災風險責任移轉給再保險人，當再保險契約所載之巨災保險事故發生時，再保險人依約定必須分攤承保之損失，即原保險人可以向再保人攤回分保部分的損失賠款，亦即再保險提供保險公司巨災保障。

(2) 穩定損失經驗 (Stabilize loss experience)

由於各種因素之影響，大數法則在實際應用上無法完全發揮，原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時，損失經驗必然呈現波動性，保險經營首重穩健，倘損失波動幅度過大，甚至造成清償能力問題。為解決損失經驗波動問題，保險人可以本身之經驗為基礎，設定自留標準，當實際損失較預期損失為佳時，與再保人共享利潤。反之，當實際損

失較預期損失為差時，與再保人共同分攤損失，從長期合作中慢慢累積經驗，以穩定損失情況，再保人有創造原保險人經營穩定之成效。

(3) 提供獲利保障 (Provide surplus relief)

將保險業務轉向再保險人為再保，除可降低保險人自身損失，平衡強化或健全財務基礎外，另一方面可要求再保險人交換業務，作為互惠，藉此業務交換之結果，原保險人可增加業務量，即透過再保險之運作，可提供保險人獲利之保障。

(4) 擴大承保能量 (Increase large line capacity)

保險公司資本額有限，與其所承擔之責任相比差異甚遠，倘將無法承擔風險轉由再保險人承擔，如此即可接受超出自留範圍之業務，等於再保險人提供或擴大其額外承保能量，亦即穩定經營安全。

(5) 分散特定風險 (Facilitate withdrawal from a market segment)

針對危險性高或不良之特定保險市場業務，礙於維繫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可仰賴再保險的支持予以承保，並將風險移轉由再保險人承擔。如此，不但減輕本身責任，

亦可從保險市場中退出，降低可能產生之損失。

(6) 提供核保經驗 (Provide underwriting guidance)

再保險透過經營再保險業務，無論是業務交換或是分入業務，或由該公司所長期培養的專業人士，可累積無數保險業務管理與損害防阻等技術，分保公司可以透過再保險業務，一方面吸取其核保經驗，又可累積實際損失經驗，以作為來日獨自經營之憑藉。

二、 再保種類-比例性再保險與非比例性再保險 (Type of Reinsurance: Proportional and Non-Proportional)

再保險的基本型態可以區分為比例性與非比例性兩大類，兩者以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的權利義務有無比例關係來加以區分，前者最常見有比率再保險與溢額再保險兩種，但在合約再保中更常見的是混合運用；後者較常見的則是超額賠款再保險與超率賠款再保險，茲分述如下：

(一) 比例再保險(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比例再保險是以保險金額為計算基礎安排的再保方式，是指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相互訂立再保合約，按照保險金額比例分擔原保險責任的一種再保方法。在這種方法中，保險人的自留額和分出額為保額的一定比例。比例再保險的最大特點就是保險人和再保險人按照比例分配保費，分擔責任，並按照同一比例分擔賠款，同時再保險人按照比例支付手續費。比例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於年度結束後，在短期間內，可以準確的計算出來，故屬於短尾業務(Short Tail Business)。

1. 比率再保險(Quota Share Reinsurance)

由保險人分出一定比率的風險給再保險人承擔的再保

險型態，比率再保險的運用非常簡單有效，也因此是運用得最廣泛的再保險型態之一。

2. 溢額再保險 (Surplus Reinsurance)

保險人將其承保的風險，其超過自留額的保險金額，依照事先約定的線數 (Lines) 分配再保險人的一種再保型態。

(二) 非比例再保險(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非比例再保險的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間並不存在有保額之間的比例關係，其都是以損失的額度或比率來做為權利義務的基礎，因此其間關係跟一般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的關係類似。非比例性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費，係依保險費收入及賠款成本之百分率計收，因此最低之再保險費，須俟至最後一個賠案結束時，才能核計損失，故屬於長尾業務 (Tail Business)。

1. 超額賠款再保險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

所謂超額賠款再保險係由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約定賠款金額 (指最終淨賠款)，超過自留額的部分才由再保險人賠償。如保險人承保了一棟建築物，保額十億，與再

保險人約定自留五千萬賠償限額五億的超額賠款再保險，則若發生三億損失則再保險人將賠償兩億五千萬。

2. 超率賠款再保險(Excess of Loss Ratio Reinsurance)

超率賠款再保險的概念則是指在一定期間保險人的自留損失率超過一定比率時，由再保險人賠償制一定損失率或金額的再保險方式，囿於實務的限制，此種再保險的型態甚少使用。

(三) 非傳統的再保險方式

前述比例與非比例再保險通稱為傳統型再保險，主要移轉「承保風險」，亦即藉由控制承保風險、分擔原保險人之核保損失，以達財務均衡，但由於近十數年來傳統再保險已無法滿足保險人之需求，遂有所謂非傳統性再保險的出現，其中最早有「財務再保險」(Financial Reinsurance)的風行，後來陸續有「限額再保險」(Finite Reinsurance)、「保險證券化」(Insurance Securitization)、「衍生性保險商品」(Insurance Derivatives)，通稱為新興風險移轉(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與傳統再保險主要差異，以限額再保險為例，其是以移轉「財務風險」達到改善財務結構的目的；傳統再保險則主要移轉「承保風險」，

亦即藉由控制承保風險、分擔原保險人之核保損失，以達財務均衡。因此，若能透過限額再保險將財務風險及部分承保風險同時移轉予再保險人，即可減少須提列的準備金，營業成本降低使得自有資本增加；另外，保險公司的再保佣金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得以同時提升營業收入及自有資本，提高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短期而言，限額再保險固可減緩保險損失或損失準備對保險人財務之衝擊，並強化財務表現，惟若會計登錄不實、資訊揭露不夠正確或完整時，即易使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失真，若保險人發生清償問題，則將使投資人或其他關係人蒙受損失。近年來發生之弊端，例如AIG大型保險公司不當運用限額再保險之事件，主要即肇因於保險人對於限額再保險之會計登錄不實，資訊揭露不足，甚至故意隱瞞，誤導大眾對其財務狀況的認知，因而在財務問題浮出檯面後，損害到相關者之利益。

（四） 比例再保險和非比例再保險之比較

非比例再保險是與比例再保險相對而言的，它是以賠款金額作為計算自留額和分保限額之基礎。也就是先規定一個由分出人自己負擔的賠款額度，對超過這一額度的賠款才

由分保接受人承擔賠償責任，二者無比例關係。因此，超額賠款的分保方式幾乎成了非比例再保險的代名詞。

	比例性再保險	非比例性再保險
責任基礎	保險金額	賠款金額
權利義務	有比例關係	無比例關係
再保險費率	同原保險費率	按實際賠款計算
再保險費	按再保險人承擔保險金額責任之比例分攤	原保險人淨保費收入之總和乘以再保險費率
再保險賠款	按再保險人承擔保險金額責任之比例分攤	超出約定額度(賠款率)再保險人對超額部分負責至一定額度(或賠款率)

三、 再保險訂價 (Reinsurance Pricing)

(一) 比例再保險是以保險金額為基礎，再保險人依比例方式承擔分保之危險，因此再保險費率與直接保險費率是一致的，沒有費率釐定的問題。

(二) 非比例再保險是以賠款金額為基礎，再保人之再保險費，係以被保障部分之原保險費乘以約定之再保險費率計算，而非以分保金額之比例計算。非比例再保險費率釐定方法基本上有賠款成本法 (Burning Cost)、危險暴露費率法 (Exposure Rating) 及柏拉圖法 (Pareto Rating) 等三種，茲簡述前述再保險費率定價方法：

1. 賠款成本法 (Burning Cost)：

賠款成本 (burning cost) 即再保險費依過去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同時須考慮通貨膨脹、保險業務組合的改變以估計未來預期損失，必須準備的資訊包括至少最近5-7年的淨自留總保費、損失資料、物價指數、自留額及合約內容。透過物價指數調整各年度為同一水準之資料，然後再將調整後之再保層(Layer)過去損失的合計除以該層過去保費的合計，就得到賠款成本率。

$$\text{公式：賠款成本率 (BC)} = \frac{\text{超賠損失總計 (調整後)}}{\text{淨自留總保費總計 (調整後)}}$$

優點：（1）容易計算及證明。

（2）基於個別損失統計。

（3）在定價上表現即刻效果。

缺點：（1）無法涵蓋所有承保範圍及危險。

（2）損失資料不足或無損失資料。

（3）不同觀察期間的取樣，常造成結果不同。

舉例如下：以下為某公司不同的年份、淨自留總保費（GNPI）、

損失及物價指數資料，依再保層Layer 1,200,000 xs

300,000，假設每單附加費用固定為30%，計算賠款

成本率（BC）與2007年賠款成本？

年度	淨自留總保費 GNPI	損失(調整前)	物價指數 index (*)
1999	16,250,000	203,290 233,290	2.31
2000	17,875,000	Nil	2.04
2001	20,150,000	355,249 170,000	1.81
2002	22,750,000	279,524	1.68
2003	23,400,000	264,935 244,935	1.54
2004	26,000,000	375,820	1.40
2005	27,625,000	478,125	1.28
2006	30,875,000	1,500,000 210,000	1.15
2007	Est. 35,750,000	Nil	1.00

首先先計算出經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後淨自留總保費（GNPI）、

損失，可得下表：

年度	淨自留總保費 GNPI (1)	損失 (2)	物價指數index (3)	調整後淨自 留總保費 GNPI (4)=(1)x(3)	調整後損失 (5)=(2)x(3)
1999	16,250,000	203,290 233,290	2.31	37,537,500	469,600 538,900
2000	17,875,000	Nil	2.04	36,465,000	Nil
2001	20,150,000	355,249 170,000	1.81	36,471,500	643,000 307,700
2002	22,750,000	279,524	1.68	38,220,000	469,600
2003	23,400,000	264,935 244,935	1.54	36,036,000	408,000 377,200
2004	26,000,000	375,820	1.40	36,400,000	526,150
2005	27,625,000	478,125	1.28	35,360,000	612,000
2006	30,875,000	1,500,000 210,000	1.15	35,506,250	1,725,000 241,500
2007	Est.35,750,000	Nil	1.00		
Total					

再依再保層Layer 1,200,000 xs 300,000計算超額損失，我們得

到以下的結果：

年度	調整後淨自留總保費 GNPI	調整後損失	超賠損失
1999	37,537,500	469,600 538,900	169,600 238,900
2000	36,465,000	Nil	Nil
2001	36,471,500	643,000 307,700	343,000 7,700
2002	38,220,000	469,600	169,600
2003	36,036,000	408,000 377,200	108,000 77,200
2004	36,400,000	526,150	226,150
2005	35,360,000	612,000	312,000
2006	35,506,250	1,725,000 241,500	1,200,000 Nil
2007	Estimate only (exclude)		
Total	291,996,250		2,852,150

賠款成本率=超賠損失總計（調整後）/淨自留總保費總計（調

整後）GNPI =2,852,150/291,996,250=0.977%

賠款成本=35,750,000x0.977%/(1-30%)=498,968

2. 危險暴露費率法 (Exposure Rating)

(1) 參考具代表性業務的品質、風險及損失分配，計算其期望值，也就是預期損失值或危險保費，再計算不同損失期望值佔總期望值的比重，畫出危險暴露曲線 (exposure curve)，再依自負額對應曲線分配位置，並以其分配為基準去找不同層 (Layer) 的保費比例。

(2) 優劣分析

■ 優點：

- a. 是一個預期方法。
- b. 不需太多個別的損失資料就可以估算出各層 (Layer) 的保費。

■ 缺點：

- a. 選擇不同的危險暴露曲線對價格計算影響很大。
- b. 須有風險組合及總保費危險保費才能計算。

舉例如下：以下為某公司2007年火險保單資料如下表所示，擬購買超額再保險合約(300,000 xs 200,000)，請利用危險暴露費率法計算再保費占淨自留總保費比例與

再保保費責任比R.O.L(Rate On Line, R.O.L) ?

XL-Cover	300,000 XS 200,000
Type of Cover	WXL per Risk
Perils covered	Fire

	A	B	C	D	E
	保額級距	保單件數	平均 總保額	平均 淨保額	淨自留總保費
1	0-100,000	15,000	70,000	1,050	1,575,000
2	100-150,000	20,000	135,000	2,700	4,050,000
3	150-200,000	15,000	170,000	2,550	3,825,000
4	200-300,000	5,000	260,000	1,300	1,950,000
5	300-400,000	1,000	380,000	380	570,000
6	400-500,000	500	430,000	215	322,500
					12,29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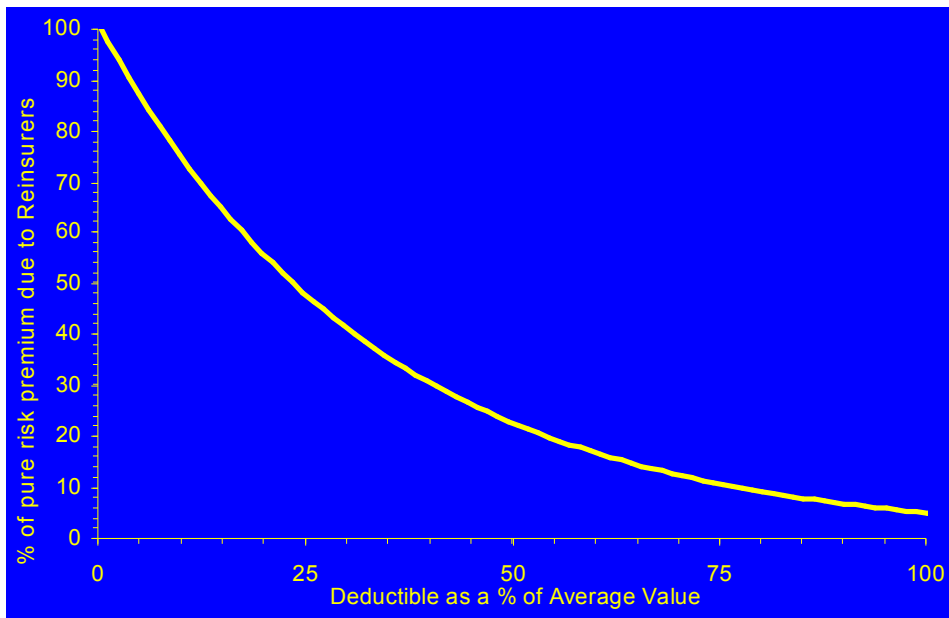
說明：

1. 首先試算自負額占平均淨保額比例。
2. 依據自負額占平均淨保額比例與超額再保費占比例圖，可試算出自負額占平均淨保額比例所對應之超額再保費比例（如下圖）。
3. 再將超額再保費占淨自留總保費之比例乘上淨自留總保費，即可得出超額再保費。
4. 將合計超額再保費除以承擔責任額，可得出R.O.L。

平均 淨保額 (1)	自負額占平均淨 保額比例 (2) (%)	超額再保費占淨 自留總保費之比 例(3)(%)	超額再保費 (4)
70,000	286 _(註 1)	Nil	Nil
135,000	148	Nil	Nil
170,000	118	Nil	Nil
260,000	77	10 _(註 2)	195,000 _(註 3)
380,000	53	20	114,000
430,000	46	28	90,300
		合計	39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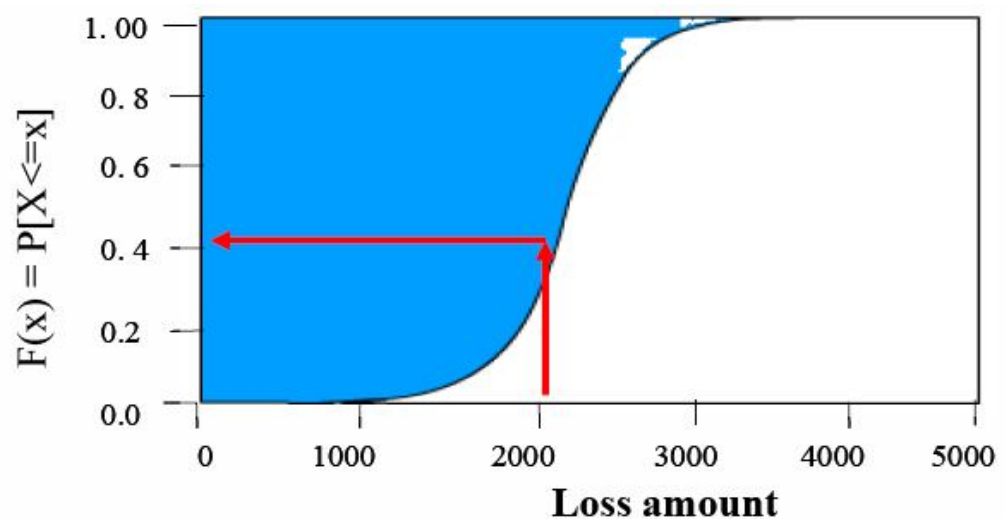
註：

1. $286\% = 200,000 / 70,000 \times 100\%$ 。
2. 查自負額占平均淨保額比例所對應之超額再保費比例圖。
3. $195,000 = 10\% \times 1,950,000$ 。
4. $3.25\% = 399,300 / 12,292,500$ 。
5. $ROL\ 133\% = 399,300 / 300,000$ 。



3. 柏拉圖法 (Pareto rating method)

以該業務過去已發生損失經驗數據，可建立出損失金額的分布圖及累積機率分配函數模型，運用此模型可藉由簡單的數理公式模型來推導出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進而計算出危險保費。由於模型分配符合保險上損失長尾右偏的特性，可使再保費計算不致忽略低損失頻率的高額賠款損失，造成高層再保費低估。國外再保市場有愈來愈多的研究發現柏拉圖分配模型會將過量的保費分配給超過最大可能損失的高層上，造成高層再保費有高估的現象，反之只留少數保費給損失頻率極高的低層。因此，此函數分配特性仍有使用上的限制，例如：在工程險業務組合呈現高損失頻率、低損失金額之特性。



四、 倫敦勞依茲保險在亞洲市場經營(Extending the Lloyd' s Experience to Asia)



註：Lloyd's 英國倫敦總部大樓內部景觀。

(一) 勞依茲保險之緣起

勞依茲原為 1688 年開設在倫敦泰晤士河附近的一家咖啡館，商人常在這裡聚談交易，逐漸發展為海上保險和航運業務的交易場所；因為咖啡館的創辦人叫愛德華·勞埃德（Edward Lloyd），所以得名，1769 年由托馬斯·菲爾丁（Thomas Fielding）另設的咖啡館取代，仍然用勞埃德的名字，逐步發展為國際性保險市場。

1871 年向英國政府註冊勞依茲公司（corporation of Lloyd's），

取得法人資格，實際上該公司只是個管理機構，本身不承擔保

險，保險業務由參加該社、取得會員資格的保險人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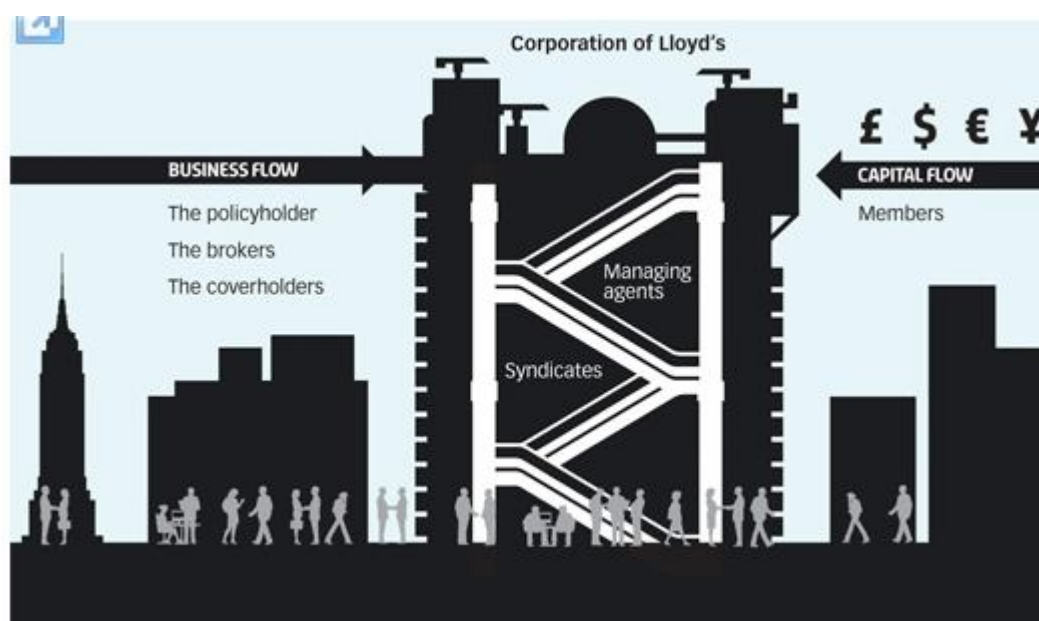
一般來說，多個金融機構、個人會員、或者企業會在勞合社會

面協商，以達致某種分散風險的交易。不同於其他再保險的同

類組織，勞合社本身只是按《勞合社法案 1871》成立的法人組

織。

（二）市場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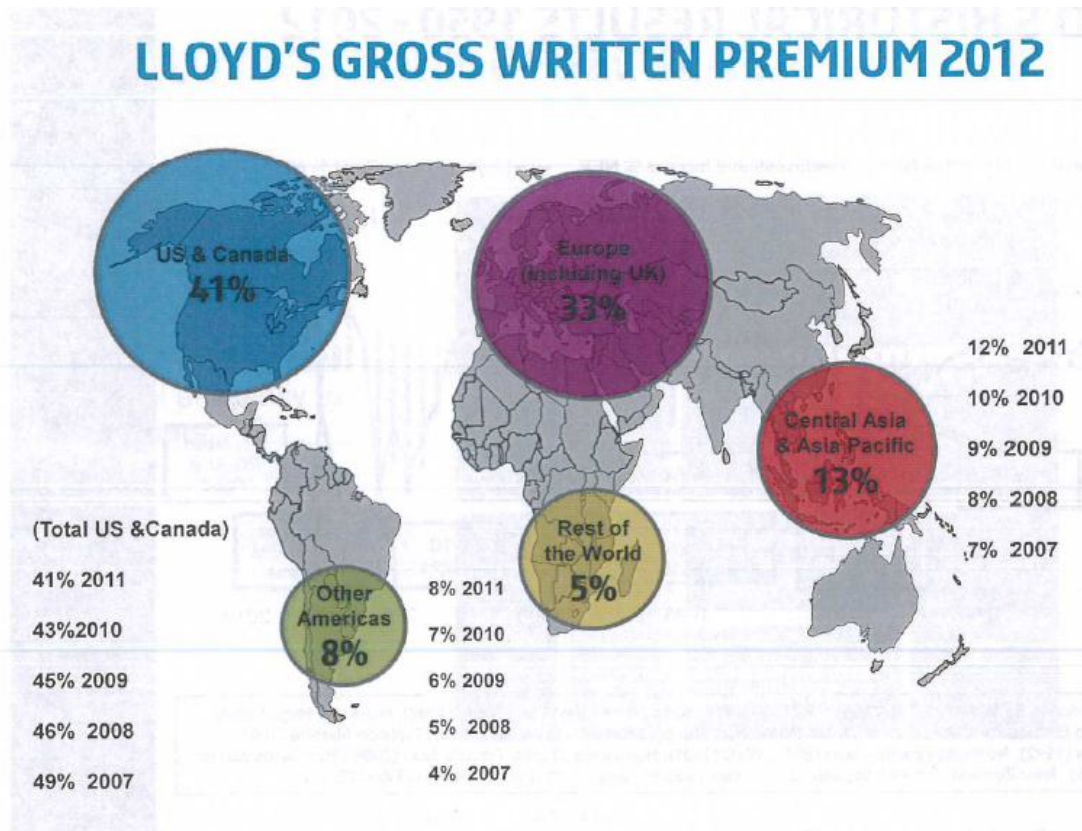


（三）2012 年勞依茲業務分析：

1. 業務屬性：直接業務佔 62%，再保業務佔 38%。
2. 業務險種：財產保險佔 34%、意外險佔 29%、水險佔 13%、

能源險佔 11%、車險佔 8%及航空險佔 5%。

3. 業務地區分布：北美及百慕達佔 41%、歐洲佔 33%、亞太佔 13%、拉丁美洲佔 8%、非洲及中東佔 5%。



(四) 勞依茲亞太地區布局

1. 經營據點

勞依茲於亞太地區設立服務據點有中國、日本、香港、印度、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及馬來西亞等地區，總計有 18 家會員公司提供服務。

2. 簽單保費

勞依茲自 2005 年開始設立亞太地區據點，簽單保費收入逐年成長，2005 年簽單保費約 4,800 萬美元，2012 年約 43,400 萬，簽單保費成長約 9 倍，勞依茲在亞太地區之保險業務經營，以新加坡為重要樞紐，設立 100% 持股之服務公司，賦予新加坡當地核保人員如同倫敦總公司核保權限。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地震保險基金為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應持續掌握國外再保險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最新脈動，了解最新商品之優缺點，以利在分散承擔風險時，能找出最節省成本，對本基金資金累積最有助益之風險移轉工具。
- 二、此次參加研習，看見經紀人均具備擁有各專業領域之幕僚群，深感地震保險基金應定期從國外再保經紀人或國際知名之再保險人學習各項專業（風險評估、再保險安排方式、再保險計價、動態財務分析等），以供本基金未來檢討本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檢討時之參考與借鏡之處。
- 三、本次再保險實務課程設計採循序漸進，對於瞭解再保險有所助益。此次研討會期間與各國學員間，藉由分組討論及課程休息時間交換彼此經驗，建立友誼，機會相當難得。承蒙 長官選派參加此研討會，獲益良多，深表感謝。